

证券代码：874251

证券简称：衡美健康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5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纬六路8号六层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魏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1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5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和公司全体管理层和所有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持续创新发展，编制了《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审慎、高效地履行职责，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编制了《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编制了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独立董事盛杰民、王晓楠、苗泉、刘书来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盛杰民、王晓楠、苗泉、刘书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现将经审计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请审议确认，并批准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盛杰民、王晓楠、苗泉、刘书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

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长远、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可供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盛杰民、王晓楠、苗泉、刘书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盛杰民、王晓楠、苗泉、刘书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盛杰民、王晓楠、苗泉、刘书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具备专业的执业能力和执业资质，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容诚担任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6 年度容诚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容诚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盛杰民、王晓楠、苗泉、刘书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确认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并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冯魏、郑雅丹、盛杰民、王晓楠、苗泉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盛杰民、王晓楠、苗泉、刘书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确认了 2025 年度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冯魏、郑雅丹、史慧茹、潘倩倩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盛杰民、王晓楠、苗泉、刘书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合理利用公司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称“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共同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管理层和子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分别签署相关现金管理协议，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事宜。

上述事项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称“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进行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融资，任一时点的融资余额均不得超过6亿元（含本数），融资金额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发放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管理层和子公司管理层分别签署上述融资额度内与融资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申请融资额度及银行相关具体事宜；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前述融资额度及其具体使用情况相互提供担保。

上述事项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盛杰民先生、王晓楠女士、苗泉先生、刘书来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独立董事盛杰民、王晓楠、苗泉、刘书来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冯魏先生、郑雅丹女士、胡中林先生、易琳女士、史慧茹女士、潘倩倩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盛杰民、王晓楠、苗泉、刘书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盛杰民先生、王晓楠女士、苗泉先生、刘书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以下公告：

- (1)《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编号：2026-017)；
-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盛杰民)》(公告编号：2026-018)；
- (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王晓楠)》(公告编号：2026-019)；
- (5)《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苗泉)》(公告编号：2026-020)；
- (6)《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刘书来)》(公告编号：2026-02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盛杰民、王晓楠、苗泉、刘书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需经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